

新竹縣 _____ 會 會址使用同意書

本人○○○ (或本公司) (房屋所有權人) 座落於○○市縣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室之房屋，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提供予○○○ ○○○ (團體名稱) 使用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社會團體負責人 (理事長) 簽名或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◎說明：

- 一、 應備資料：理事會議記錄(通過變更會址之決議案)、會址使用同意書(或租賃契約)、**最**
新年度房屋稅單影本、立案證書**正本**(若遺失，請登報作廢後檢附報紙)。
- 二、 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，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。
- 三、 會址使用同意書，係屬雙方合意訂定之同意文件，同意書填寫之地址應與房屋稅單之**完**
(課)稅標的相符。
- 四、 **有關會址所在之房屋稅率，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會址所在地之稅捐單位。**